司法周刊

黃少谷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類　每逢週三出刊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第四十三期

發行人：劉象文

每期一張　全年一五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二一二三號

電話：三一二一八七五號

郵撥帳號：一八五五一五

印刷者：友文紙業公司

地址：臺北市十四張犁六號

電話：三七三一五五

司街號一

卅七屆司法節慶祝大會
司法院黃院長少谷致詞
呼籲國人守法重法
期勉同人負責盡職

【本刊訊】司法院黃院長少谷於七十一年元月十一日，第三十七屆司法節慶祝大會中致詞，期勉司法同人必須鑒往知來，加倍努力，使每年一度的慶祝司法節成爲鞭策司法不斷進步，不斷革新的動力。特錄黃院長致詞全文如下：

今天是第三十七屆司法節，蒙　總統頒發訓詞，對我司法人員懇摯策勉，我們至感振奮，謹當遵奉力行，以報　總統殷切的期望。

司法節是紀念國父暨先總統蔣公先後領導革命先烈先進和抗戰軍民同胞，爲維護國家自由獨立，前仆後繼，犧牲奮鬪，終於掙脫不平等條約的枷鎖，使我法制度贏得各國的尊重，而以平等待我的節日。所以，慶祝這一節日是我們司法人員的榮譽，也是一種警惕。我們必須鑒往知來，加倍努力，使每年一度的慶祝司法節成爲鞭策司法不斷革新的動力。

當前司法工作的重點，在繼審檢分隸實施之後，更加強審判與檢察的功能，推動司法全面革新，有效執行維護國家安全、安定社會秩序、保障人民權益的任務。回顧年來司法工作推展的情形，諸如審檢分隸的順利進行，廢、賭博遊蕩、不務正業，嚴重破壞公共秩序，擾亂社會安寧。以致近數月間，兇殺、搶劫等暴力犯罪，層出不窮。犯罪方法，更日益翻新。此類暴力犯罪事件，若不從速遏止，對於社會秩序的安定，自有影響。國家制定刑法，旨在防衛社會，保障人民合法權益，在兇殺、搶劫等滅絕人性的暴力犯罪案件，正在不斷昇高之際，我們認爲對於罪行昭彰、證據確鑿、情節嚴重的犯罪嫌犯，於緝獲後，移送檢察官偵查起訴，各法院檢察官應儘速偵查起訴，推事應依照院頒重大刑案速審速結注意事項，儘速審理判決，使徵戒與遏阻的效果。

實施審檢分隸，表示國家對於司法的重視，希望有所突破。我司法同人，也希望這次分隸，能早底於成，洵爲我司法同人所應肩負的神聖責任。

修正民總條文
總統明令公布

【本刊訊】修正民法總則及施行法第五十條至第五十三條文，民法總則計四十五條；民法總則施行法計八條。現經　總統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元月四日明令公布。茲錄原令如左：

茲修正民法第一編總則第八條、第十四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二條至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八條、第五十條至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八條至第六十五條、第八十五條、第一百十八條、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三十一條至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百五十二條及第一百五十五條之一條文，公布之。

茲修正民法總則施行法第一條、第三條至第七條、第十條及第十九條條文，公布之。

社論

抑止暴力犯罪　維持社會安定

近年來因爲臺灣社會結構變遷迅速，智慧性的犯罪有增無已。復因固有的倫理道德逐漸式微，部分青年只顧追求物慾享受，酗酒淫亂、賭博遊蕩，不務正業，嚴重破壞公共秩序，擾亂社會安寧。以致近數月間，兇殺、搶劫等暴力犯罪，層出不窮。犯罪方法，更日益翻新。此類暴力犯罪事件，若不從速遏止，對於社會秩序的安定，自有影響。國家制定刑法，旨在防衛社會，保障人民合法權益，在兇殺、搶劫等滅絕人性的暴力犯罪案件，正在不斷昇高之際，我們認爲對於罪行昭彰、證據確鑿、情節嚴重的犯罪嫌犯，於緝獲後，移送檢察官偵查起訴，各法院檢察官應儘速偵查起訴，推事應依照院頒重大刑案速審速結注意事項，儘速審理判決，使徵戒與遏阻的效果。

實施審檢分隸，表示國家對於司法的重視，希望有所突破。我司法同人，也希望這次分隸，能早底於成，洵爲我司法同人所應肩負的神聖責任。

今日是處在歷史關鍵性的時刻；海峽對岸的共匪，已經黔驢技窮，謀我日亟，統戰、分化，無所不用其極。而且姑息逆流，激盪未已，綏靖陰霾，歷久不散。居安思危，安定社會，鞏固法治，以團隊的精神，發揮復國建國的整體力量，使我社會秩序，無懈可擊，共匪統戰陰謀，不能得逞，實爲我司法工作，所應掌握的方向。從而穩固復興基地，維護公共秩序，剷除暴力歪風，維持社會安定，保護政府三十多年以來的建設成果，使其發揚光大，俾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的大業，早底於成，洵爲我司法同人所應肩負的神聖責任。

黃院長派員攜水果
慰桌球賽全體選手
崇法杯優勝名次揭曉

【本刊訊】第三屆司法節崇法杯錦標賽，於七十一年元月九日、十日兩天，在臺北市市立第一女子中學青年文化活動中心舉行，共有二十八隊參加，比賽期間各隊表現良好。

司法院黃院長少谷，對參加比賽司法同人甚表關懷，特派員攜水果到會場，贈全體選手。

又悉：崇法杯桌球錦標賽，優勝名次現已產生。男子團體組冠軍臺北看守所，亞軍調查局新竹地方法院，第五名賴椿花、吳寶琴（最高法院）。並已於司法節慶祝大會中接受頒獎。

女子組單打冠軍許秀枝（嘉義地院），亞軍林玉容（臺北看守所），季軍吳麗珍（新竹地檢處），殿軍葉頎（新竹地方法院），臺南地方法院。

臺高院召開座談會
研擬方案戢止竊風
范秘書長提示要點

【本刊訊】臺灣高等法院爲發揮審判功能有效防制竊盜贓物犯罪，於本月十五日假該院禮堂召集其訴訟管轄區域各法院舉行座談會，會議由該院院長楮劍鴻親自主持，司法院秘書長范魁書蒞會致詞。

司法院范秘書長除對各級法院同人平日之辛勞，代表黃院長少谷表示慰勉之意外，並闡述：㈠動機是否出於奢侈享樂，㈡平日是否不務正業，㈢素行是否不良，㈣所得財物之價值，㈤是否威脅人身之安全，㈥有無攜帶兇器，㈦有無破壞房屋安全設備，㈧是否結夥三人以上，㈨犯罪方法之破壞性，㈩損害回復是否困難等情形，審愼認定之。

此外對強制工作之竊盜犯贓物犯，檢察官據執行機關之聲請裁定免除繼續執行及免其刑之執行者，亦依法從嚴審核。以及如何協調司法警察機關提供被告素行資料，以供從重量刑及宣告強制工作之參考依據，二審法院如何維持一審法院適法之判決或依法從重改判等，以利統一作法，溝通見解，均加研討。

修正公務員懲戒法
徵詢各有關院意見

【本刊訊】司法院已擬妥「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於日前函送行政院、考試院、監察院，請其惠示卓見。該修正草案總說明，首先述及現行公務員懲戒法，係民國三十七年四月十五日修正公布，同年七月一日施行，迄已三十餘年，其間因有關公務員法規之修正，各項情事之變遷，原有規定每難適應，各機關送有修正之建議，爰參考各方意見，斟酌事實需要，擬具修正草案。因刑事程序稽延，使懲戒案件久懸不決。六、增訂「再審議」制度，俾受懲戒人於懲戒處分決定後具備一定的原因，得有救濟之機會。

修正草案總說明，首先述及現行公務員懲戒法，係民國三十七年四月十五日修正公布，同年七月一日施行，迄已三十餘年，其間因有關公務員法規之修正，各項情事之變遷，原有規定每難適應，各機關送有修正之建議，爰參考各方意見，斟酌事實需要，擬具修正草案。因刑事程序稽延，使懲戒案件久懸不決。六、增訂「再審議」制度，俾受懲戒人於懲戒處分決定後具備一定的原因，得有救濟之機會。

司法同人參加特考
蕭艿菁等多人題名

【本刊訊】七十一年特種考試司法人員乙等推事檢察官第一試放榜，司法院第一廳廳長蕭艿菁、第四廳書記官陳嘉銘、秘書光軍、書記官馬陳棠等多人，均獲錄取，同人聞悉，紛紛向其道賀。咸認此乃平日進修，勤勉有恒所獲得的成果。

黃院長慰問
臺灣省地方公職人員選舉
高檢成立聯繫中心

【本刊訊】七十一年度臺灣省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展開選舉活動，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爲執行選舉罷免法第一百條所定之分區查察工作，在該處設立「聯繫中心」，指派檢察官、書記官每日廿四小時輪流值勤，以便與各有關機關加強聯繫，迅速處理妨害選舉之刑事案件。該處所屬各處，亦同時設置「聯繫中心」隨時與高檢處及司法警察機關聯繫。

據高檢處首席檢察官曹德成表示，該處所屬各地檢處均已指派檢察官於轄區內執行查察職務，該處暨各分院檢察處檢察官負責督導，一經發現有關妨害選舉之犯罪案件，即予嚴偵迅辦，以澈底端正選風，鞏固法治。

敬告讀者

㈠元月廿七日星期三，適逢春節假期，依例暫停一期，二月三日繼續出刊，特此奉告，敬請　諒察。

㈡本刊現發售之「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及預售之「民法總則暨施行法修正條文暨說明」、「司法周刊合訂本」，如蒙惠顧，款撥臺北郵政一八五五五五號司法周刊帳戶或逕洽本社發行部。但近有讀者將其他曾在本刊中縫刊登廣告，而不屬本刊發售之書款，亦撥寄本刊帳戶，茲爲避免退款手續麻煩，敬請讀者注意廣告內容，以免有誤。

請參閱　（再版）每冊定價新臺幣二百元　一次購買二十冊八折優待　一次購買五十冊七折優待　一樓）洽購